

#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五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852-GXLY

甲方：桂林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采购人）

乙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承诺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五期采购	1	项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元整（¥：7840000.00 元），服务时间为 2 年。单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年（¥：3920000.00 元/年）。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采集人员及管理员工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各项福利等）、工作服、设备【城管通（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车载设备采集服务费用等】、办公场地、培训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中标人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员工待遇：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应发工资不含乙方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按桂林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纳社会保险（五险）费用。

乙方全权负责采集员、管理员、采集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责任。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 年(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完成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合同期满后,根据全年的综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要求,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个月中下旬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七天内按照考核结果核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 = 中标价/24 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

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所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人的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此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桂林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776220088

开户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1 0155 2600 01329

日 期：\_\_\_\_\_

